

告 知 书

为了明确告知复试考生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、录取及入学复查的重要事项，我校制作了本《告知书》。请考生认真阅读，并打印 2 份分别签字，1 份与其他资格审查材料一同提交至我校；1 份自行保管。以下为告知的内容：

一、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，属于国家级考试，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精神，在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，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特此告知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回 执

请将考生本人身份证人像面图片贴于“身份证图片区域”。考生本人用黑色签字笔在抄写区域抄写“我已认真阅读《告知书》，知悉其具体内容，并承诺如有告知书所列内容的不良情况发生，由本人承担后果”的文字，并签字。

(身份证图片区域)

(抄写区域)

考生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